

XINGSHI KONGSHEN ANLI
SHIYONG
FALU ZHIDAO

刑事控审案例适用
法律指导

赵惠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控审案例适用 法律指导

赵惠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控审案例适用法律指导 / 赵惠民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3

ISBN 7 - 80185 - 145 - 5

I. 刑... II. 赵...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刑事犯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422 号

刑事控审案例适用法律指导

赵惠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16.25 印张

字 数: 41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145 - 5 / D · 1134

定 价: 2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赵惠民
常务副主编 邢 毅 屈 强 倪泽仁
副 主 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成建 李 勇 杜利民
罗延中 徐君美 杨传勇

序

《刑事控审案例适用法律指导》一书，是基层检察机关自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由亲自办案的检察官就刑事检察个案进行专项分析的重要研究成果，是检察官们实践总结、理性思考的集体结晶。

法学研究是多层次、多形式的，案例研究是其中重要的、基础的、常见的研究方法。在我国，历代法学家都十分重视司法实践中疑难案例的总结、研究，曾整理、编纂了诸如《疑狱集》、《折狱龟鉴》、《棠荫比事》等不朽之作。在国外，英美法系国家更是对个案判例整理、研究不遗余力，并使判例成为其法律的主要渊源之一。案例是法学理论、法律法规最生动、最具体的表现，它依据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及具体规范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具体法律事务；反过来，案例又对社会生活中产生的新的社会关系及其表现出的人的行为赋予一定的法律意义，为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法规修订与完善提供丰富的实践素材。老子有句名言：“治大国若烹小鲜”，意思是说国家法令只有保持相对稳定，执法宽大体一致，社会才能正常运转。案例作为抽象规范与鲜活事实有机结合的载体，在促进国家法律统一及正确实施方面起着独特的作用。由此可见，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重视和加强案例研究，使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对树立检察机关公正司法的形象，探索改进公诉工作的方法和途径，不断提高公诉案件的质量和水平，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检察官队伍，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着加强法律监督和检察改革诸多方面的

重大理论课题。为适应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检察机关应加强学习、总结、研究，惟有如此，才能探索出符合司法规律和现代法治理念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刑事控审案例适用法律指导》一书的编辑出版，正是这一探索的积极成果，是成都市检察机关勤于学习，善于总结的体现。

本书所选取的案例，涉及罪名较为全面，尤其是包括了不少刑法修订后出现的新罪名。所录案例采用案情、公诉、判决、评析的编写体例，就个案的分歧焦点，利用刑法理论进行了深入剖析和论证，使每一案例均获得了刑法理论的有力支持。

本书编写作者全部来自公诉工作第一线，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蓉城检察官的刑事检控水平。

最后，在本书出版之际，向检察官们的辛勤工作致以衷心的祝贺！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文清

2003年10月

本书由亲自办案的检察官从所办的刑事案件中精选出来的疑难案例编撰而成。涉及罪名广，所录案例采用案情、公诉、判决及评析的编写体例，就个案的分歧焦点用刑法理论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论证。为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法规修订与完善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

目 录

孙某故意向境外提供国家秘密应如何适用刑法	(1)
帅 A 盗窃摩托车超过追诉时效问题应如何认定	(6)
王某在家庭纠纷殴打中致人重伤的行为是故意伤害 还是正当防卫	(9)
肖某等三人持枪械预备报复他人应定何罪	(12)
祝某等三人在滋事中泼汽油烧人致人轻伤应定何罪	(16)
宋 B 的强奸行为是既遂还是未遂	(19)
宋某采用放活蛇吓走取款人盗取其储蓄卡的行为应 定何罪	(23)
磨某在实施抢劫中遭被害人反抗而放弃抢劫的行为 应如何定性	(27)
岳某驾车撞人致死后自动投案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0)
周某捉奸放火焚物的行为应定何罪	(33)
古某泄私愤故意驾车冲撞群众的行为应定何罪	(36)
梁某、杨某盗割正在使用的通信电缆应定何罪	(39)
高某、郑某制造枪支复仇杀人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42)
陈某加工卤制品加入过量硝酸盐致人中毒死亡的行 为应定何罪	(45)
杨某、杜某销售土制爆竹致人重伤行为应如何认定	(48)
钟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是否共 同犯罪	(52)
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虚报盈利骗取股票发行的行为	

应如何定罪	(56)
杨某等二人以假乱真窃取美钞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61)
李某等三人购回假币分别使用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64)
某粮油食品站及唐某等三人非法转贷牟利应如何 认定	(67)
某旅游公司高息吸收公众巨额存款到期无力偿付的 行为应如何定罪	(74)
王某等人采用虚假手段骗取社会公众钱财, 扰乱市 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78)
某生资物业公司及孙某以高回报率吸收投资的行为 应定何罪	(87)
某投资公司等三单位及钟某等六人利用“销售、包 租、返销”房产募集资金的行为应定何罪	(90)
杨某利用虚假储蓄存单骗取基金会借款的行为应如 何认定	(95)
龙某等人利用拾得他人信用卡和密码在自动柜员机 上取款的行为应定何罪	(98)
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 应如何定罪	(101)
王某收取预付货款未履行合同的行为如何认定	(104)
何某张贴捏造小字报损害商品声誉的行为应如何 定性	(107)
温某编造虚假经济实力帮助重组骗取股权的行为 应如何认定	(110)
徐某将所租汽车典当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16)
胡某倒卖帮人运输的货物并携款潜逃的行为应 如何认定	(119)
杨某用千元现金套走他人万元货物的行为应定 何罪	(122)

成都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李某、杨某擅自开办	
证券交易所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25)
符某等八人以假充真、强迫他人购买皮衣的行为	
应如何定罪	(129)
刘某等三人强行以低价收购蘑菇垄断销售的行为	
应如何定罪	(133)
刘某等二人强迫他人提供和接受其服务的行为应	
定何罪	(136)
文某等人称霸菜市暴力驱赶其他菜商致死人命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140)
黄某入室盗窃、奸淫幼女后将其抛进粪池致死的	
行为应定何罪	(145)
李某等三人游戏时用布垫击打他人头部致人死亡	
应如何认定	(148)
董某驾车逃跑致人死亡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51)
王某与继父打斗时将其砍死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	(154)
谢某在机耕道上倒车致人死亡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157)
欧某误伤他人并致其死亡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60)
曹某长期虐待未成年养女并砍断其手指的行为	
应如何认定	(164)
徐某打抱不平致他人重伤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68)
雷某暴力妨害城建监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172)
张某因邻里纠纷伤人致死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75)
高某等人无端怀疑他人致其伤害行为应如何认定	(178)
吴某在殴斗中持刀致三人轻伤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82)
张某致非法侵入者死亡应定何罪	(185)

杨某以言语胁迫方式与被害人发生性行为应如何定罪	(189)
胡某等三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后给付金钱的行为	
应当如何认定	(192)
肖某绑架他人勒索赎金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96)
王某等人绑架幼童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00)
董 A 为找回出走妻女劫持外侄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03)
刁某以放“飞鸽”为名义拐卖妇女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06)
张某等四人蒙面、持枪入室劫财并劫持人质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09)
吕某等三人以“抵押”为借口，当场暴力劫取财物应如何定罪	(213)
徐某等四人暴力夺回赌资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17)
尉某、王某持刀抢人财物，逃离中又致被害人受伤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20)
李某等人暴力索要赌资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23)
唐某殴打他人、索要钱财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27)
周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信用社库款并让他人伪造抢劫现场的行为如何定性	(230)
马某入户抢劫殴打他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33)
万某将他人麻醉后劫走其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37)
严某、伍某报复打人、劫取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40)
陈某持刀抢劫出租车驾驶员因嫌钱少而未拿取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44)
黄某等七人以被骚扰为由索取钱财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247)
罗某、李某帮助搬运盗窃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52)
陈某以分散注意力的方式盗取他人现金应如何 定罪	(256)
王某私配汽车钥匙盗窃本公司汽车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259)
薛某偷配钥匙伙同李某伪造发货票窃取本公司货 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62)
刘某将单位设计开发产品的胶片盗走牟利的行为 应如何认定	(265)
周某乘车主离开时当众推走其摩托车的行为应如 何认定	(269)
王某等人骗开院门开走他人翻斗车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273)
程某捡到存单支取他人存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77)
吴某擅自销售他人水果并将货款占为己有的行 为应如何认定	(280)
舒某入室行窃并殴打失主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83)
刘某用他人遗忘的存折提取现金并占有的行为 应如何认定	(286)
朱某、毛某伪造他人身份证及股东代码卡盗卖 股票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89)
张某制造假彩球骗取奖金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93)
程某等四人骗取他人供货，在押运途中盗走 货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96)
刘某、释某佯装绑架他人而勒索财物的行为应 如何认定	(300)
刘某自伤身体骗取代领工资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03)
游 A、游 B 伪造提货收据转卖他人牟利的行为	

应如何定罪	(306)
王某以信用社代办员身份骗取储户存款的行为	
应如何认定	(309)
赵某利用代理炒股便利擅自转卖他人股票的行	
为应如何认定	(313)
李某实施民事欺诈被控诈骗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17)
刘某、程某以背书转让形式侵占公司贷款的行	
为应如何认定	(320)
张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售房差价款及代办费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324)
陈某等三人自发“创收奖”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27)
陈某侵吞公司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32)
宋某等三人在担任保安值班期间盗窃本公司棕榈	
油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35)
白某利用银行职务参与客户借贷资金的行为应如	
何认定	(338)
张某用本单位货款从事个人经营的行为应	
如何认定	(345)
黎某等三名记者以编发“内参”为由勒索财物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349)
李某等三被告人以被“强奸”为由勒索财物的行	
为应如何认定	(352)
徐某等四人以手机被盗劫持他人索要财物的行为	
应如何定罪	(355)
廖 A、廖 B 等人假借讨债勒索钱财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358)
任某等二人借讨赌资敲诈勒索财物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361)
刘某等人非法持有执法证敲诈盐商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366)
李某等三人勒索违法人员家长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69)
曾某等人以告发他人犯罪勒索钱财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373)
华某等人以破坏读卡器盗取 IC 卡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377)
王某为泄私愤将研制的军用产品机器芯片藏 匿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81)
陈某冒充交通警察扣押车辆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84)
李某编造恐怖信息扰乱党政机关工作秩序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387)
曾某等人纠集众人报复他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90)
付某、岳某伙同他人打砸花商企图垄断花市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394)
石某酒后强索他人钱财并致人轻伤的行为应如 何认定	(397)
盛某等人迪吧滋事致人死亡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00)
任某向法庭提供假证明材料的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04)
王某在公共场所滋事泄愤持刀伤人，吴某引发 事端、清洗凶器血迹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408)
黄某帮助他人抛尸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413)
郑某强令工人向空气中排放有害气体的行为应 如何认定	(416)
李某以贩养吸贩卖毒品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19)
魏某等人将卖淫女骗出后逼其卖淫的行为应如 何认定	(422)
刘某建黄色网站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行为应如 何认定	(425)
谢某、周某使用多种方法侵吞公款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428)
王某用公款支付个人借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35)
刘某承包公墓隐匿公款的行为应定何罪	(439)
张某空下账套取挥霍银行公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44)
黎某侵吞农网改造资金的行为应定何罪	(448)
袁某隐匿侵吞售车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52)
李某利用职务便利支取储户存款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456)
蔡某、颜某将国有公司资金借给他人经营的行为 应如何认定	(460)
周某收受他人财物，让在押犯出监外劳致其脱离 监管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65)
刘某以单位名义扣押、收取纳税户现金后放弃履 职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69)
杨某越权为他人办证，收受他人“辛苦费”的行 为应如何认定	(472)
李某为单位购房收取中介人现金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475)
李某以单位名义截留、私分国家粮食专项资金的行 为应如何认定	(479)
陈某利用职权以行政经费为研究所担保造成损失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482)
林某执行公务中开枪误杀他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85)
曾某持枪执行公务致人死亡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88)
吴某违规办案致人死亡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92)
高某向他人通报协查布控内容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97)
熊某等人擅自处罚盗伐林木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501)

孙某故意向境外提供国家 秘密应如何适用刑法

【案情】

1996年3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孙某在明知北京某咨询有限公司职员马某（另案处理）正在为日本某商事（株）公司代理二滩水电站主变压器国际投标咨询工作的情况下，受马的利诱，向该项目评标小组成员樊某（另案处理）刺探该项目招投标内部情况，并从樊某处非法获取《二滩水电站主变压器国际招标初评报告》（经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鉴定，该报告适用1990年《电力工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第二条。属机密级国家秘密），将其提供给马某。此后，被告人孙某从马某处获取了3万元人民币酬金（案发前已退还）。

【公诉】

国家安全机关以孙某涉嫌为境外机构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孙某的刑事责任，符合起诉条件。但是在对本案犯罪性质的认定上与国家安全机关存在分歧。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孙某为追求物质利益和享受，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规定，积极为外商提供二滩水电站主变压器招标初评报告，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属于《刑法》中渎职罪的范畴，而非危害国家安全罪之类的犯罪。最后检察机关以泄露国家秘密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庭上

被告人孙某及其辩护人对检察机关起诉指控其犯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事实及罪名的认定无异议。但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孙某犯罪的动机是为帮朋友等缘故。公诉人认为辩护人提出的辩护理由与庭审查明的被告人孙某在向马某提供涉及二滩水电站主变压器机密资料后收取了马某给的3万元“报酬”的事实不符，该辩护理由不能成立。辩护人所述被告人孙某向马某提供初评报告是在二滩公司与日本某商事（株）签订合同之后，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公诉人认为，该辩护观点无充分的证据佐证，且对认定孙某犯泄露国家秘密罪没有影响，虽然被告人孙某的行为未给二滩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但其行为侵犯了国家的保密制度、损害了国家的利益，故应根据本案被告人孙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后果以及归案后的认罪态度予以处罚。

【判决】

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经过不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为谋取个人利益，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情节严重，应依法予以处罚。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孙某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作案事实成立，定罪正确，应予以支持。辩护人所述被告人孙某在案发前退清赃款，有悔罪表现、主观恶性不深，无前科，且归案后认罪态度好，经查属实，可酌情对被告人孙某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01年10月9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某犯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宣判后，被告人孙某表示服从判决，未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有两点。一是孙某的行为适用1979年《中